



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

公告826號—05/12—卡布奇諾燃料—新加坡

保賠協會近日注意到，在新加坡，部分燃料的交付中包含了過多的空氣。這導致實際交付和收到的燃料數量被嚴重誇大。這種現象稱作“卡布奇諾”效應。由於氣泡狀態的空氣使燃油“發泡”，因此，如果在交付時採用傳統的手工測量，結果將並不可靠。泡沫往往會在數天后消失，如果在此時再進行測量，燃料艙的燃油測量結果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特此制定下列指引，以期幫助船員發現該潛在問題並解決爭議。

當燃料駁船到達接收船舶時，船員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1. 根據新加坡燃料接收的操作流程，接收船舶工作人員應能安全進出燃料駁船。這可包括舷梯和/或引航員梯。安全進出非常重要，這是因為，一名勝任的船員（最好是輪機長）應在交付開始前對所有駁船船艙進行測量。即使已指派了獨立的燃料艙調查員時亦同樣如此。
2. 所有的駁船船艙，無論是空艙還是與本次交付無關的船艙，均應接受測量，並且應確定船艙內所裝物的溫度。這必須包括任何污水或廢油艙。駁船的吃水也要得知。當測量完成時，駁船船長和輪機長務必簽署一份測量記錄。
3. 船員應能夠通過駁船油面測距艙口或艙口蓋觀測油艙的表面是否有泡沫。船員還可以通過液面尺規檢測泡沫。如果沒有泡沫，則尺規上的油位應清晰標示，沒有殘留的氣泡。如果通過觀察尺規和燃料表面，懷疑存在殘留的空氣，可以將一個有一定重量的瓶子放入燃料艙中，獲取一定量的燃料樣本。將樣本倒入清潔的玻璃寬口瓶中，仔細觀察是否存在氣泡。
4. 如果觀察結果顯示存在殘留空氣，輪機長應拒絕接收燃油，並立即聯繫總部。如果燃油是由租船人提供，他們有必要關注此問題。船東及/或租船人應請求由獨立燃料艙調查員執行調查，並應向駁船船長發出一份抗議函，同時，向船舶代理發送一份副本。如果駁船船長決定離開接收船舶並前往其他地方，代理應立即通知港口當局，並儘量記錄駁船的去處。所有相關的時間和事實均應在甲板日誌簿中予以記錄。

交付開始之前

5. 輪機長應與駁船船長就在本次交付的燃料艙進行討論，並檢查這些燃料艙中的燃料數量是否與將交付的數量以及燃料艙交付收據上的數量一致。
6. 即使輪機長在最初的駁船調查中未發現任何殘留空氣，空氣仍可以在泵送時進入燃料艙或交付管道。新加坡燃料艙操作流程禁止在泵送、收艙和管道清洗的過程中使用來自瓶裝或壓縮機的壓縮空氣。輪機長應與駁船船長確認，以確保其遵守此流程（請參考SS600的第1.12.10/11/12/13段）。由於收艙操作可能導致空氣進入，因此，應僅在交付結束時進行短時間的收艙操作。駁船船長必須同意通知輪機長計畫何時開始收艙以及何時完成。
7. 輪機長有必要在交付開始之前測量和記錄所有燃料艙中的容量，如果有獨立調查參與，應要求其確認此記錄。

交付中

8. 船員應在加燃料時保持警惕，並檢查是否存在下列現象：
 - 燃料艙軟管是否有急動或抖動。
 - 站在燃料艙的分流閥附近時是否聽見流水的聲音。
 - 分流閥壓力計上的壓力讀數是否出現波動。
 - 燃料駁船是否發出不正常的噪音
 - 在測量船燃料艙的深度時，是否在測深帶上觀測到過多氣泡。
9. 如果存在上述現象，則表明空氣已進入燃料艙，此時，輪機長應要求駁船船長停止泵送操作。並應通知船東及/或租船人。輪機長應再次登上駁船，測量和記錄所有燃料艙的內容，並讓駁船船長在該記錄上簽名。所有燃料艙的容量均須予以記錄。應向通知的駁船和船舶代理人發出抗議函。所有相關的詳細資訊應在甲板日誌簿中予以記錄。
10. 如果因上述原因導致交付暫停，船東或租船人應指派獨立調查員評估具體情況，並且代理應將有關情況通知予港口當局。
11. 不應與駁船船長就已卸燃油或已收燃油的數量簽署燃料收據或達成任何協定。該等事項應由獨立調查員檢查和確認。再次強調，如果駁船離開，應記錄離開的時間並通知船舶代理。

交付後

12. 假定交付已完成，並且無任何事故，此時，輪機長應重新測量所有的駁船燃料艙並執行計

算，使用經批准的駁船校準表和相應的石油表以記錄駁船卸油的數量。輪機長還應測量本船燃料艙並計算收到的數量。

13. 駁船卸油的數量應與船舶油貨的數量相若。
14. 如果駁船卸油的數量與船舶收油的數量存在較大差別（達到數噸）時，輪機長應重複測量駁船和船舶的燃料艙。
15. 如果船舶的收油數位和駁船的數位存在較大差別，並且無法對其進行解釋和解決，此時，應通知船東和租船人，他們應指派獨立調查員。
16. 作為進一步謹慎檢查，對於大約在收油的12個小時後重新測量所有船舶的燃料艙以檢查是否存在任何明顯短缺，但請記住，在輪機長已簽署燃料交付收據後解決任何短缺問題都將存在極大的困難。

上述建議摘自Chris Fisher 即將於今年年底出版的新書，再次對作者同意我們複製上述內容表示感謝。

資訊來源： Chris Fisher
Bunker Claims International — Brookes Bell的下屬公司
chris.fisher@brookesbell.com